

证券代码：002001

证券简称：新和成

公告编号：2017-039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财会[2017]13号、财会[2017]1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，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；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其中，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。

本次变更后，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；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财务报表列报。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单独列报，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2、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无实际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，执行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